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廣西北部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之權益

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海碼頭將同意透過將其所持欽集司之全部40%股權(按於基準日欽集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計算，歸屬價值為人民幣389,062,800元)注入北集司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86,824,000元，認購北集司之26%股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如訂立增資協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訂立擬議增資協議(如訂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增資協議

以下為擬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1) 北港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約10.65%之股權
- (2) 欽州碼頭
- (3) 欽州興港
- (4) 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PSA廣西
- (6) 成都交投
- (7) 重慶物流
- (8) 北集司
- (9) 欽集司

增資

北集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21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2,371,600,000 元，詳情如下：

	完成增資前		完成增資後	
	所持註冊資本之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概約)	所持註冊資本之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概約)
北港股份	128,788,600	10.64%	128,788,600	5.43%
欽州碼頭	398,825,000	32.96%	825,229,000	34.80%
欽州興港	89,486,400	7.40%	89,486,400	3.77%
中海碼頭	0	0.00%	616,616,000	26.00%
PSA 廣西	592,900,000	49.00%	592,900,000	25.00%
成都交投	0	0.00%	59,290,000	2.50%
重慶物流	0	0.00%	59,290,000	2.50%
總計	1,210,000,000	100.00%	2,371,600,000	100.00%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1) 欽州碼頭將注入其所持欽集司之全部60%股權(按下文所述於基準日欽集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計算，歸屬價值為人民幣583,594,300元)及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2,101,400元；
- (2) 中海碼頭將注入其所持欽集司之全部40%股權(按下文所述於基準日欽集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計算，歸屬價值為人民幣389,062,800元)及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86,824,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3) 成都交投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4,219,900元；及
- (4) 重慶物流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4,219,900元。

增資金額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於基準日北集司及欽集司分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1,718,773,200 元及人民幣 972,657,100 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

- (1) 增資協議已取得訂約方之內部決策機構(例如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及
- (2) 增資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如適用)。

如上述條件於增資協議簽署後15個工作日內仍未獲達成，則除非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延期，不具有相關履行義務的一方有權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增資協議。

先決條件

訂約方進行交割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概無訂約方違反其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2) 相關訂約方已同意或簽署所有交易文件，且不遲於交割日已生效；
- (3) 所有訂約方已履行彼等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之責任，且概無訂約方(包括其關聯方及分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增資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
- (4) 所有訂約方均已獲中國法律法規下要求的所有相關內部批准；
- (5) 北集司及欽集司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審批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已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以禁止、反對或妨礙有關交易，或頒佈或提出任何法例或法令或施加任何條件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有關交易，而北集司及欽集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按其日常營運正常經營；
- (6) 已取得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或合約規定須提前取得之所有監管同意及批准，並已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遞交申請及登記備案，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完全有效；
- (7) 已按規定取得第三方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並已向有關第三方發出通知、遞交申請及登記備案，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完全有效；及

- (8) 北集司已向新增註冊資本之認購方遞交及欽集司已向增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遞交有關上述條件於交割日已獲達成之確認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交割

於各訂約方書面確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 5 個工作日內進行。訂約方同意交割不應遲於最後期限日。

新增註冊資本之各認購方須於交割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其認繳的現金部份的出資。欽州碼頭及中海碼頭須不遲於交割日完成欽集司變更為北集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並取得欽集司的新營業執照。如逾期繳付，每逾期一日，違約認購方須向已按時出資之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其逾期應繳付金額之 0.02%。若逾期超過 90 天，則未繳付部份可由已出資之股東按其出資比例認購或視作北集司削減資本。

過渡期損益的處理方式

北集司及欽集司於基準日至交割日間之損益經審計後將由彼等各自之原有股東享有或承擔。有關虧損之任何金額將由相關原有股東支付予北集司。任何有關利潤將以股息分派予相關原有股東。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1)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增資協議；
- (2)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或非違約訂約方以須於交割日交換或遞交之文件未能於交割日交換、遞交或生效為由選擇終止增資協議；
- (3) 任何訂約方實質性地違反了增資協議且未能於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其違約行為；或
- (4) 任何訂約方以對北集司或欽集司之持續經營或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續超過 6 個月為由，向其他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

股東協議及框架協議

股東協議擬與增資協議於同日訂立，以規範北集司之管理及營運。根據股東協議，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股東概不得出售北集司之任何股權。若任何股東有意向並非股東之任何第三方出售北集司之任何權益，其他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然而，股東同意任何股東可向其關聯方出售北集司之任何股權，毋須受優先購買權限制所規限。

有關北集司重組及其業務發展之框架協議亦擬與增資協議於同日訂立。根據框架協議，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1) 盡合理努力促使北集司與欽集司合併，北集司將作為唯一存續之法律主體，欽集司原先擁有之碼頭資產將成為北集司之資產；
- (2) 除非北集司之董事會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批准，否則於合併完成前不得同意轉讓北集司之任何股權或對北集司之任何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3) 盡合理努力釐定及實施有關計劃，以便北集司管理及經營欽州港大欖坪南作業區相關碼頭泊位之資產及業務。

有關北集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北集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淨資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69,793	89,123	20,564
除稅後淨利潤	62,827	76,905	18,71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1,441,973	1,461,326

有關欽集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欽集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淨資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2,912	96,858	1,023
除稅後淨利潤	61,248	82,485	87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728,041	729,55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北集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管理及經營欽州港大欖坪南作業區集裝箱碼頭3至6號泊位之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欽集司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管理及經營欽州港大欖坪南作業區集裝箱碼頭1至2號泊位之業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對北集司的擬議投資將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的重要一步，通過本次投資可以有效地創造更大的價值，也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同時符合本公司加強對碼頭資產控制力的戰略。此外，通過本次投資將有效地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集中本公司的優質資產，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本公司碼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北集司將受益於中國「西部陸海新通道」戰略的推廣及實施，並有望受惠於中國西南地區及東南亞之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此外，在本次收購事項交割後，北集司將受惠整體港口實力的提升和多元化物流服務水平的提高。

本集團向北集司出售其所持欽集司之40%股權(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8,440,000美元。該出售事項之估計溢利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欽集司於基準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ii)本集團應佔其於2020年6月30日所持欽集司40%股權之淨資產及(iii)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本集團能夠變現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集團實際應佔欽

集司之淨資產(按適用會計準則計算)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而定。如上所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以該出售事項結算。因此，該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擬議增資協議(包括收購事項)、股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中海碼頭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北港股份主要從事集裝箱和散雜貨的港口裝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務。

欽州碼頭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港口營運業務及為船舶提供支援服務。

欽州興港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港口及碼頭的投资、建設及管理業務。

北港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港口建設和經營管理、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與運營管理、鐵路運輸、道路運輸、房屋租賃、船舶代理業務及房地產開發。北港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PSA 廣西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經營之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成都交投主要在中國從事道路、鐵路、航空、水路運輸、樞紐、車站及附屬設施等交通運輸項目的投資及融資業務。成都交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物流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流園發展、基礎設施建設、物流園土地改良、促進物流園國有資產的管理及投資以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重慶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所持40%欽集司股權及約10.65%北港股份股權外，擬議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各對手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如訂立增資協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訂立擬議增資協議(如訂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海碼頭根據增資協議收購北集司之 26% 股權，代價為將中海碼頭於欽集司之全部 40% 股權注入北集司及現金付款
「北港股份」	指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82)
「北港集團」	指	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港股份之控股公司
「欽州碼頭」	指	北部灣港欽州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港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擬根據增資協議增加北集司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北港股份、欽州碼頭、欽州興港、中海碼頭、PSA 廣西、成都交投、重慶物流、北集司及欽集司擬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增加北集司之註冊資本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慶物流」	指	重慶國際物流樞紐園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交割」	指	交割之各項先決條件根據增資協議獲達成或豁免、於交割日之責任獲履行，以及北集司已就增資在當地市場監管部門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備案，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交割日」	指	交割完成之日期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北港集團、本公司及 PSA 廣西擬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集司之重組及其業務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集司」	指	廣西北部灣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欽集司」	指	廣西欽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欽州碼頭及中海碼頭分別擁有其 60% 及 40% 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指	增資協議日期後 45 個工作日，惟倘屆時增資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如適用)尚未取得主管部門的最終決定且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未超過主管部門作出決定期限的，則最後期限日延至增資協議日期起 6 個月屆滿之日(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可進一步延長)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SA 廣西」	指	PSA Guangxi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欽州興港」	指	欽州興港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港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北港股份、欽州碼頭、欽州興港、中海碼頭、PSA 廣西、成都交投及重慶物流擬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北集司之管理及經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